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光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光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79至82頁)」外，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光明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告訴人張家瑋所有之TYPE-C充電線1條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併考量被告竊取之物價值新臺幣(下同)88元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和解金100元(見本院卷第81頁)，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；暨斟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公職退休、以退休金生活、無家人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81頁)，及被告罹患額顛葉型失智症，且領有第1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13年9月24日診字第1130948513號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存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85、8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

01 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2 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刑法之沒收、追徵不
03 法利得制度係以杜絕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，並達成調整回復
04 財產秩序為目的，故以「實際合法發還」作為封鎖沒收或追
05 徵之條件。查被告竊得之TYPE-C充電線1條，雖屬被告之犯
06 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依約賠償告訴人100元(見本院卷第81
07 頁)，且上開金額超過被告之犯罪所得(即該TYPE-C充電線之
08 價值88元)，應認被告已將犯罪所得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刑
09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敏萱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張華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51號

30 被 告 陳光明 男 7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31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
0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樓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陳光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07 113年3月15日17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0
08 號旁，以徒手竊取張家瑋附掛在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09 通重型機車上之TYPE-C充電線1條（價值新臺幣88元），得
10 手後離去。嗣經張家瑋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
11 循線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張家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

15 （一）被告陳光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6 （二）告訴人張家瑋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7 （三）事發現場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
19 之充電線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之物品且未實際合法發
20 還予告訴人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
21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
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27 檢 察 官 謝奇孟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30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